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7月14日在南通市文峰饭店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369,180,594.70元。同时废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2.3亿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修改。为了便于上海文峰千家惠物业统一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决定将上海文峰千家惠物业内的分隔加层部分一并纳入收购范畴。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按账面原值计价，不作任何评估溢价，以经审计的上海文峰千家惠净资产55,092,828.27元为最终转让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1-021）《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上述收购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长江、陈松林、顾建华、杨建华、马永、满政德回避表决。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收购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收购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南通市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文景置业”)合计 5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修改。公司收购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南通市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文景置业 50%股权,收购定价原则为:参考经审计的该等股权的账面原值,并考虑到文景置业仍处于前期投资阶段以及以后的良好盈利前景,按原始投资成本确定转让价格,不作任何评估溢价;转让价格为 5,600 万元,其中包括收购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 50%注册资本,按原始投资成本计 5,000 万元,以及该投资的资金成本 6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1-022)《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 5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上述收购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长江、陈松林、顾建华、杨建华、马永、满政德回避表决。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责任重大,为体现风险报酬原则,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 2011 年起,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 4 万元调整为 5 万元(含税)。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成立“大丰文峰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大丰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大丰文峰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组织筹备大丰文峰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新项目的建设。

6、上述议案 1、2、3、4 都需提交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30,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地点:南通市文峰饭店会议室(南通市青年东路 1 号)

三、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收购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3、《关于收购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 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文峰股份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四、召集人及会议方式:

- 1、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投票为准；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26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现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1年7月26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七、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88010；投票简称：文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投票方式

方式一：

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99.00元代表全部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方式二：

分项表决：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议案事项顺序号，如以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文峰	1	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元

股份	2	关于收购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2元
	3	关于收购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3元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元

(3) 投票注意事项: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 4 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序号对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申报不得撤单。如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 则以 99.00 元代表全部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比如: 股东对 4 个提案表达相同意见的, 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 见下图: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010	买入	99.00元	1股

- ◆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 多次申报的, 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 如只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表决申报, 未进行表决申报的其他议案默认为弃权。

八、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者身份证进行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进行了登记; 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帐户卡。

3、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 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 201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00-11: 00, 下午 14: 00-17: 00

6、登记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通市青年东路 1 号文峰商贸二楼)。

九、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人: 陈松林 程敏;

联系电话: 0513-85505666-8968

传 真: 0513-85121565

邮政编码: 226007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15 日

附：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1年8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收购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	关于收购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